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東稅地字第114615174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14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工業（廠）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適用特別稅率及各項合於地價稅減免之申請事宜。

依據：土地稅法第42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限：土地所有權人應於114年9月22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減免。前經核定有案，如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二、申請對象及範圍：

（一）自用住宅用地及國民住宅用地：

1、自用住宅用地可申請按2%計徵地價稅，要件如下：

（1）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2）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形。

（3）地上之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4）都市土地面積300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面積700平方公尺為限。

（5）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 2、國民住宅用地：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可申請按2%稅率計徵地價稅。

(二)工業用地及勞工宿舍用地：

- 1、工業用地：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已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及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可申請按10%稅率計徵地價稅。
- 2、勞工宿舍用地：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可請按2%稅率計徵地價稅。

- (三)工業用地以外之事業用地：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已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可申請按10%稅率計徵地價稅。

- (四)減免稅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至17條規定之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或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等合於減免規定之各類土地。

三、申請方式：土地所有權人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採網路申報方式申請，或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tttb.gov.tw>）線上申請，或填妥申請書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應行檢具之證明文

件，請詳閱申請書。

四、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於30日內向本局申報。未於限期內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依土地稅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除追繳所漏稅款外，並處以短匿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代理局長 鄭春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

